

如皋市财政局文件

皋财购〔2022〕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工作检查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各镇（区、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市2021年度政府采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法

各单位成立检查小组进行自查，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进行督查，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抽查有关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文件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十个方面，具体内容见《2021年度

政府采购工作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

三、检查实施与时间安排

1.自查阶段: 2022年3月22日至4月8日,各单位组织自查,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自查情况履行督查职责。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并填写《自查表》,主管部门负责汇总上报下属单位的自查情况,各单位《自查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于4月11日前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行政中心A-814室)。

2.集中检查和整改阶段: 2022年4月11日至4月30日,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单位组成检查组,抽查有关单位的自查情况。未报送《自查表》的单位为必查对象。检查过程中将认真听取单位对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意见。检查结束后,将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单位下达政府采购检查整改通知,涉及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向市有关部门通报或移送。

四、相关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成立政府采购检查小组,根据检查内容制定好单位自查方案。

2.全面检查,切实整改。各单位要全面梳理全年政府采购工作情况,逐个项目进行对照检查,不得弄虚作假或敷衍了事,同时对查找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3.认真填写,按时上报。各单位认真填写《自查表》,按

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及时报送自查材料。

附件：2021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自查表



附件

2021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自查表

采购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整改情况
1	是否按照《如皋市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规范指导意见》(皋财购〔2021〕3号)建立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2	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内外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		
3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是否存在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的行为		
4	有无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的行为		
5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核备案手续		
6	网上商城直购项目是否存在购买定制商品行为		
7	商城竞价项目选择的供应商是否有意向性、是否存在关联性?		
8	对于达到限额标准以上、集采目录以外的分散采购项目, 是否依法通过“苏采云”系统组织实施		
9	协议采购类项目是否按照货比三家、择优选择的原则规范组织采购活动, 选择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		
10	是否履行采购主体责任, 做好计划报送、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及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并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